附件2

申请机构考核评审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申请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有效的办学许可证复印件(公立学校或其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查看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4年度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递交资料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培训机构注册时间截至申请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学校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2025年以来连续3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9.近两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近两年内，申请机构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1.近两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的诚信行为声明函原件；

12.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要求：申请人应对提供的各种证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定点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1.以上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